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29號

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被告 長頸鹿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聖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查原告依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國114年7月11日新院玉114司執孔字第33509號執行命令，請求被告應將債務人林秀英之薪資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6,378元予原告，並自115年1月1日起至林秀英離職日止，按月給付林秀英每月3分之1之薪資款項予原告。因原告就上開執行命令可受之利益，為如附表所示之債權金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如附表所示為610,19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裁判費1,890元，尚應補繳6,3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 
書記官 劉碧雯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始日	終止日 (計至起訴前1日)	給付基數	利息 (年息)	給付金額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本金	337,967元					337,967元

(續上頁)

01

2	利息	337,967元	110年6月3日	115年5月11日	(4+325/365)	16%	267,114元
3	程序費用	1,000元					1,000元
4	執行費	4,112元					4,112元
合計							610,193元